

证券代码：600178 证券简称：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5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

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3 元。
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48,329,435.82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.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9,269,457.04 元，加上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09,059,978.78 元，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8,329,435.82 元。

2.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6208 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,862,4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5.30%。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认为：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响应了监管要求，与股东分享经营成果，是合适的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关于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认为：为了与投资

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决定 2020 年度实施现金分红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